**公益性毕业季拍摄活动协议**

**甲方（组织方）：**天津市群众艺术馆

住所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**乙方（参与者）：**

住所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**为保证全民影像计划“留下你毕业的模样”活动正常实施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**

**第一条 活动性质**
1.1 本活动为纯公益性服务，甲方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乙方自愿参与并认可活动非商业性质。

1.2 乙方同意本次活动自由结合、自愿参加、风险自担、责任自负，乙方将自己决定补充合适的险种，不会向甲方提出补充和赔偿要求。

**第二条 安全责任**
2.1 甲方摄影师有权拒绝拍摄攀爬、跳跃等危险动作，乙方因自身行为（如滑倒、碰撞等）导致的自身及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2.2 乙方应确保身体健康状态适宜拍摄，乙方保证自身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晕厥，意识障碍，抽搐，惊厥，癫痫，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和心理、精神类疾病。隐瞒病史或未遵医嘱导致意外的，责任自负。

2.3活动中，若乙方对自己或他人的财产、人身造成损害后发生的支出由同行人员先行垫付的，乙方将在最短时间内偿还。

2.4在活动前，甲方应将活动的全部行程和注意事项告知乙方，乙方应做好充分的各项准备，承诺服从甲方在本次活动中的纪律安全要求、安排及现场可能做出的临时调整。

**2.5**甲方承诺不泄露乙方个人信息，但因网络传输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的信息泄露免责。

2.6乙方故意损坏拍摄器材的，需按市场价赔偿。因乙方或乙方随行人员导致甲方或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第三条 肖像权授权**
3.1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在活动中对乙方进行录音、摄影、摄像，对这些影音内容进行编辑、制作、发布和无偿使用，可以用这些作品进行报道和在未来其他活动中推广宣传，无需向本人支付费用。

3.2乙方同意甲方无偿使用拍摄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照片、视频、声音等）用于甲方进行宣传使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宣传视频、新闻报道、活动海报、视频号、抖音号、小红书等社交媒体平台（包括幼儿园在职教职员工的私人社交媒体账号）及宣传资料的使用，使用期限为拍摄成果交付给乙方后[1]年，地域范围不限

3.3 若乙方需撤销授权，应于拍摄结束后3日内书面提出，逾期视为默认许可。

**第四条 不可抗力和其他原因导致的时间调整事宜**
4.1 天气变更：如遇暴雨等不可抗力，甲方有权调整拍摄计划而不构成违约。

4.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，例如战争、地震、罢工、暴乱或司法、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，以确认部分或全部免除其承担违约责任；

4.3 双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：

1） 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，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；

2） 立即终止本合同。

**第五条 争议解决**

**5.1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**

**第六条 法律效力**
6.1 乙方签署本声明即视为完全理解条款内容，自愿放弃对甲方的追责权利。
6.2 本声明未尽事宜依照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七条 其他**

**7.1合同变更：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签订书面协议。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变更或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变更或补充协议为准。**

**7.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**

**7.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**

**7.4通知送达：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，可作为送达催款函、对账单、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，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、邮寄送达的，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。**

**签署栏**

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乙方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签署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